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2025年6月30日前）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预约日期及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提示公司无法在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也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茂集团，股票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会应当在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目前公司无法按期发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二、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目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尽快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公司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后第一时间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相关披露工作。

三、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茂集团，股票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